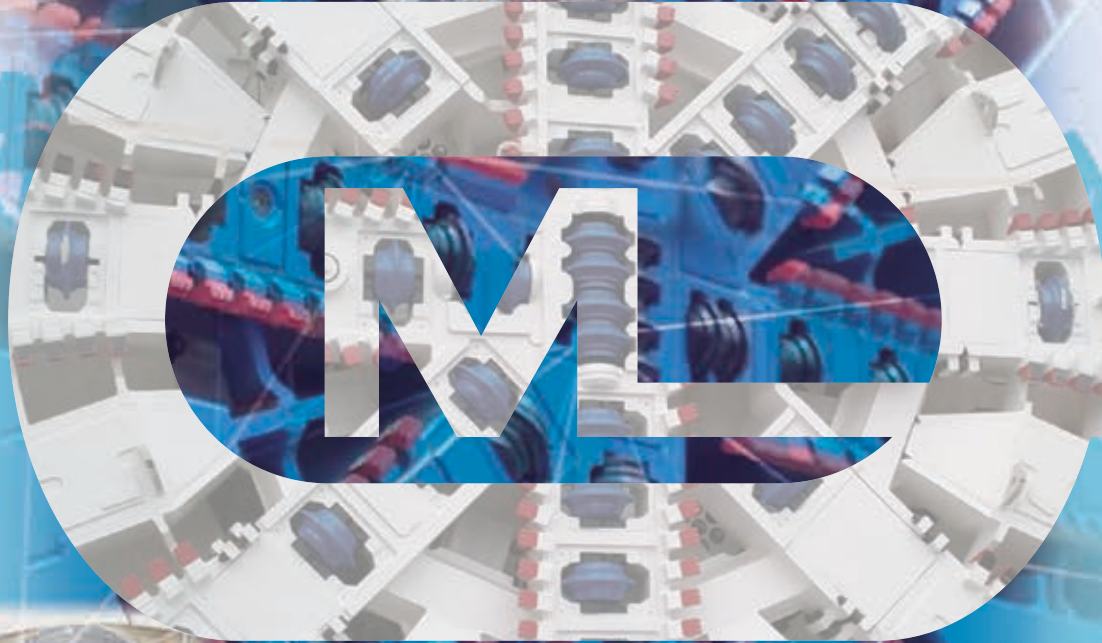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16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戴偉國先生(主席)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志良先生(主席)
吳麗明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戴偉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覺強工程師(主席)
吳麗明先生
戴偉國先生
劉志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寶先生(主席)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公司秘書

李博彥先生

授權代表

吳麗明先生
李博彥先生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2

公司網站地址

www.mlen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已對全球人民及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多個持續項目被迫關停，業務維持在歷史最低水平。疫情擴散及反復實施的封鎖措施已令業務活動受限，令收入受挫，疫情長期持續使消費者信心及經濟前景受到嚴重衝擊。

2021年，隨著新冠疫情逐漸得到控制，立法會恢復基礎設施及其他政府發展項目，香港的商業活動呈現復甦跡象。由於涉及隧道掘進工程的大型項目的啟動時間普遍較長，本集團預期近期復蘇將主要受地基業務分部以及鑽探及爆破項目推動。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與運輸及房屋局的「鐵路發展策略」以及行政長官最新施政報告內宣佈的新界北部城市發展相關的項目機會。由於長期發展目標已提上日程，我們預期，一旦近期當地因奧密克戎變異株而爆發的新冠疫情消退，中期內商業活動將激增。

另一方面，我們在中國、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的業務表現尚未擺脫疫情爆發的影響。已實施的旅行限制對業務發展機會造成極大影響。受新冠疫情及由此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客戶的若干項目已有所延誤，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亦變得較為謹慎。除此之外，我們亦注意到，中國市場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出於實際方便及價格考量而更傾向於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產品。儘管本集團仍將中國及亞太地區視為主要增長市場，但我們已將業務觸角延伸至歐美的其他海外市場，以豐富其客戶基礎，實現長期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由於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給經濟帶來了不確定性，2022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順應此新商業常態，且董事會始終審慎及樂觀地應對全球、各地區及本地市場的挑戰與機遇。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員工、業務夥伴及最重要的股東以及客戶在順境及逆境中的持續支持，深表尊崇及謝意。

此致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逐漸得到控制，立法會恢復批准基建項目，香港的商業及經濟狀況呈現復甦跡象。儘管近期香港並無啟動使用隧道掘進機及消耗盤形滾刀的大型項目，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隧道業務(主要來自鑽探及爆破項目)及地基業務分部均錄得良好的銷售業績，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增長。

我們將密切留意與運輸及房屋局發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以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內宣佈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相關的項目機會，以及香港的私營領域項目。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若干項目有所延誤，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變得謹慎且更加注重價格。為預防疫情而實施的出行限制亦使潛在項目的推介變得困難。此外，考慮到其中國業務以往的收入結算模式，本集團將以更加保守的態度協商結算條款，以在當前經濟不確定的情況下保護自身免受流動資金及信用風險影響。所有上述因素均導致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處於低位。儘管如此，中國仍為對建築及工程產品及服務擁有巨大需求的龐大市場，本集團將在後新冠疫情時期盯緊潛在商機。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營運機構為服務及尋求本地以及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商機的區域樞紐。此外，本集團在澳洲墨爾本設有面向南太平洋市場的綜合銷售、生產及維修服務中心。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該等地區的建築活動尚未恢復；我們客戶的需求仍然低迷，銷售宣傳及談判因出行限制而極大受阻。該等地區的市場前景並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市場恢復仍然需要更多時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並已自歐洲及北美洲新開拓的市場錄得穩定的收入流。由於全球建築活動正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未達預期。隨著歐洲及北美洲的疫情逐漸得到控制，該等地區的經濟及商業活動正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等市場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1財年」）的約86.0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增幅為21.2%。收入增加主要是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來自香港的收入增加39.7百萬港元或約213.0%，原因為隧道業務分部（主要來自鑽探及爆破項目）及地基分部於本年度均有改善；及(ii)來自中國以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市場的收入分別減少約21.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或61.3%及54.9%），原因為該等地區的需求尚未從新冠疫情影響中恢復，且新合約的投標及磋商亦因出行封鎖而受限。有關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從上一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4.9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增幅為31.4%，與收入增加相關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

儘管本年度業務活動逐漸恢復，但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客戶對價格高度敏感。因此，本集團隧道及地基分部的毛利率在本年度均出現下滑，導致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0.4%整體下降至本年度的24.5%。幸運的是，本集團在本年度實現收入增長，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本年度毛利約為21.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21.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減少1.1百萬港元至約1.0百萬港元，原因為上一年度的其他收入大部分為政府的非經常性新冠疫情補貼。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本年度銷售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3.2百萬港元，原因為上一年度因航運市場混亂導致運費費率意外上升的影響不再存在。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惟董事薪酬因董事人數自2020年10月起減少而輕微下滑。

匯兌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約1.4百萬港元；(ii)歐元（本集團購買貨品所用的主要貨幣）貶值產生匯兌收益約0.7百萬港元；惟被澳元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約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儘管當前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遭違約，但管理層確認存在與應收款項結餘相關的一般違約風險，並已採用系統方法評估整體違約風險，因此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計提了撥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上一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本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錄得最低稅項開支金額，原因是本集團處於經營虧損狀況。此外，本年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6,839	167,606
流動負債	83,732	91,894
流動比率	1.87	1.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5.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1.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7倍（2020年12月31日：1.82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41.3百萬港元，其中約36.3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5.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

有關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包括到期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2.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06.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6.1%（2020年12月31日：12.1%），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16.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02.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6.4百萬港元）的百分比計算。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按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2020年7月28日及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如招股章程 所載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完成日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 及設備業務	16.0	0.2	0.2	—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 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22.0	14.0	8.0	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附註2)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 及保養服務	5.5	0.4	0.4	—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 及保養服務	—	2.7	2.7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設立四至五組 流動維修及保養集裝箱	—	—	—	—	
更新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維 修及保養中心內耗損的設施及 機械	—	1.5	—	1.5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3.9	13.4	4.0	9.4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39.0	40.2	21.3	1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公司收到的實際金額，按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相同比例，以及按我們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2020年7月28日及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所示方式進行調整。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0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如下：
 - a) 4.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一台反循環鑽機、由分包商生產鋼構件及於我們的香港倉庫完成組裝反循環鑽機，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組裝完成後可用作租賃及／或買賣。
 - b) 4.0百萬港元用於向PTC購置一至兩台液壓振動錘或類似的建築機械，購置完成時可供租賃及／或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購置，而第二台則為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購置。
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1.5百萬港元用於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兩個維修及保養中心內已出現耗損的設施及機械進行翻新。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董事	6	6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10	9
設計及開發	3	4
技術服務及保養	11	14
財務、管理及營運	14	15
	44	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5.1百萬港元（2020年：16.8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亞太、歐洲、美洲的多個國家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環保法規。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我們購買的大部分產品由少數供應商提供；
-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隧道及地基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確認、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告知有關任何活動、職能或進程的風險。就風險控制及監控而言，其涉及對何種風險可接受及如何解決不可接受風險作出決策。管理層就可能出現的損失情況制定應急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58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吳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30年的經驗。

吳麗棠先生，56歲，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麗棠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吳麗棠先生為吳麗明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

吳麗寶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其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吳麗寶先生為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吳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99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其從事的行業涵蓋物業管理、百貨公司營運、石油化工、快速消費品、製藥、奢侈品及時尚產品貿易及零售。吳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誼礫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52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戴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盧覺強工程師，73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工程師於197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香港理工大學的前身)機械工程高級證書。自2002年1月起，其為機械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2007年1月起及自2009年7月起，盧工程師分別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輪機工程及科技學會的院士。自1985年10月起，其為美國機動工程師協會會員。盧工程師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2001年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盧工程師獲委任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項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且其多次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指定為專家。盧工程師於教學、項目實驗室運作及幫助從事研究的學生與教授進行實驗性鑽機設計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自1994年1月起，盧工程師一直於香港法院作為專家證人提供服務，就有關交通事故及機械工程缺陷提供專家證詞及證據。於2017年5月，盧工程師獲澳門法院確認為專家證人，並於審判中提供有關交通事故案件的證據。盧工程師於2018年5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邀請作為榮譽講師組織關於道路交通事故重建主題的研討會。該研討會僅提供予司法人員、檢察官及高級警務人員。盧工程師亦於2019年1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委任為交通事故重建培訓課程的講師，並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都會大學(前稱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交通事故重建培訓課程的講師。盧工程師亦受邀為消防處的管理層人員教授相同課程。

劉志良先生，72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7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7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藝術學院建築學文憑，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逾41年，且於2015年3月因其對香港建築師學會工作的傑出貢獻而受到嘉獎。劉先生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劉先生於建築物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上訴委員會委員；及目前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報告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周志文先生，41歲，我們於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周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區域經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明樑(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區域業務經營。於2001年8月，周先生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子與計算機工程文憑；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自University Schools of Management IAE France獲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自格勒諾布爾大學(前稱Université de Grenoble 2)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上述兩個學位均於法國獲得。

公司秘書

李博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麗明先生與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合規主任。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多元化政策，為達成履行董事會職責時可達到知識及觀點的充分平衡，董事會成員須具有以下特質：

- 商業及業務管理技巧及經驗；
- 與本集團相關的產業知識及經驗；
- 財務管理技巧及經驗；及
- 法律及合規專長。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本公司不會因性別、年齡和其他個人背景而歧視。儘管如此，董事會仍知悉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性別、種族平等的國際最佳做法，因此，提名委員會將在同等能力和具備所需屬性的候選人中挑選候選人時優先考慮性別少數，以逐漸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平衡。

尤其是，本公司將在2024年前改變董事會性別單一的情況，並努力在隨後的每一年提高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將參考行業及人口統計數據等，每年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性別構成，並按需要決定將予採取的適當程序以加強員工隊伍的性別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通過制定整體的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表現、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方案與決算賬目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可作出明智及相關決策推動董事會發展。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將於適當時候傳閱予董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閱讀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相關主題的材料，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彼等各自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程序以確保獨立董事的意見能得到妥善溝通及恰當反映，包括以下各項：

- 公司秘書將盡最大努力令獨立董事能夠親自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無法出席，則應提前安排以電子方式出席的渠道；
- 若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將提前向董事提供替代方案以表達意見；
- 有關會議將予審議事項的文件及資料應至少提前三天(或約定的其他時間)傳閱予獨立董事；
- 公司秘書將在會議記錄中記錄獨立董事提出的所有問題及發表的意見，包括任何反對意見；及
- 獨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知情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具體各個方面。四個委員會各自擁有充足資源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與其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有關的具體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在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委員會將就所作決策或所提意見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及彼等於2021年相關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	6/6	—	1/1	1/1	—
吳麗棠先生	6/6	—	—	—	—
吳麗寶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4/4	1/1	1/1	1/1
盧覺強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主席	4/6	2/4	1/1	1/1	1/1
劉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6/6	4/4	1/1	1/1	1/1

— 該董事並非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與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戴偉國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於2021年，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慣例、會計準則的演變及對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影響、風險管理問題、審計發現、合規、戰略概述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了上述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並就2022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連任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考慮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就制定加強董事會及整體僱員構成性別多元化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將每年檢討性別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核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實施情況；(iv)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核並強調，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且措施有效，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並設立風險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完善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採取行動來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支持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已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相關程序以為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提供充足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包括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2021年，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外部顧問已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運營情況進行最新風險評估；已發現的主要風險已被錄入風險登記冊並被分配予一名風險負責人，該負責人須確保有關風險已按前述程序受到持續監控及適當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各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採購、財務及風險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2021年的內部控制審核範圍涵蓋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以及稅務的控制程序。審核結果已呈報董事會。

根據已進行的審核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	590
非審計服務	89
	67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而彼等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4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李博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麗明先生與李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所有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mleng.com)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權責範圍的條款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下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機械及零配件的貿易及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5,8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3.3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可行方法以認可、激勵、鼓勵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向其發放獎金、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將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或與選定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計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7年6月19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並未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玉霜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005,000	5.17%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玉霜女士為張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勁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同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3%（2020年：71.9%）及49.4%（2020年：1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同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8.0%（2020年：95.5%）及65.2%（2020年：69.7%）。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其中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

董事知悉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但派發股息的比例及實際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可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展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核數師

立信德豪已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立信德豪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立信德豪的連任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2年3月23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成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該等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部(即隧道及地基分部)的收入來源。隧道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建築設備的專業切削工具及部件。地基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本集團亦參與建築設備租賃、維修及維護。本年度的報告範圍與上一年度一致，我們的報告涵蓋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業務。

持份者參與

為明確我們當前及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有必要確保及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看法及預期，並幫助我們評估我們日後業務活動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渠道，令持份者可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了解及監控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從而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形成和諧共贏的利益共同體，全面實現社會利益最大化。持份者可通過以下渠道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公告及通函 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發展計劃 財務及業務穩定性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盈利能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及簡介會 績效評估及評價 員工培訓 團建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報酬及福利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個人數據保護及安全性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及投訴熱線 會議及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保護 優質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 電話 採購會 現場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公平合作 誠信 質量及穩定性
社區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捐贈活動 社區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交媒體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機構視察 大型會議及政策諮詢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

年內，我們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發現，我們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由環保及節能措施、合規營運、信息披露至私隱保護及社區參與不等。

重要性評估

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管理層檢討及行業分析，本集團已識別最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就處理該等議題確立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該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本集團發現，我們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由環保及節能措施、合規營運、信息披露至私隱保護及社區參與不等。

董事會聲明

新冠疫情導致的全球健康及經濟危機加劇了投資者及企業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相關利益的關注。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並定期討論、審查及檢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風險、表現及進展。董事會結合外部宏觀環境及本公司發展策略，充分討論及識別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風險與機遇，將重點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年度戰略任務。通過評估及評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報告表現，董事會通過舉辦活動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識別及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討論及解決該等事宜。董事會確認，據其所深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議題，並公允呈列其在各事宜方面的表現。

A. 環境

本集團已訂立一套有關環境保護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協助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營運。為尋求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控制排放及資源消耗方面日益審慎，並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特別行政區《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水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廢物處置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新加坡《環境保護與管理法》
- 澳洲《1999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犯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個案(2020年：無)。

A1. 排放物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即貿易及租賃)使然，本集團確定其日常營運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汽車直接排放物

直接排放物的來源為營運期間使用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為促進車輛的高效利用，用車須經過正式申請及預訂。本集團始終盡力合併多次申請，以盡量減少車輛使用，從而盡量降低對環境產生的排放物。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大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氮氧化物(克)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香港	59,592	31,663	+88%
中國	8,811	2,435	+262%
新加坡	227	109	+108%
澳洲	94	773	-88%
總計	68,724	34,980	+96%

地區	硫氧化物(克)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香港	189	205	-8%
中國	54	47	+15%
新加坡	5	7	-29%
澳洲	2	14	-86%
總計	250	273	-8%

地區	顆粒物質(克)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香港	4,350	2,912	+49%
中國	649	179	+263%
新加坡	17	8	+113%
澳洲	7	57	-88%
總計	5,023	3,156	+59%

汽車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物乃通過使用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而產生，而本集團已識別與營運過程中的燃料消耗量有關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大概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千克)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香港	33,514	37,040	-10%
中國	9,734	8,670	+12%
新加坡	921	1,260	-27%
澳洲	439	2,570	-83%
總計	44,608	49,540	-10%

於報告期內，儘管持續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但與上一年度相比，若干附屬公司已恢復部分業務活動，導致氮氧化物及顆粒物質排放量增加。本集團將持續監視排放量數據，以便於日後盡量減少用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間接排放物 — 碳排放物

我們間接碳排放物的主要來源為工作地點的用電。為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執行若干措施，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有關本集團用電所產生的大概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值(噸)		增加(+) 或 減少(-)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香港	23	24	-4%
中國	5	7	-29%
新加坡	4	3	+33%
澳洲	4	6	-33%
總計	36	40	-10%

本集團已在環保及節能方面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並鼓勵僱員遵守。整體而言，間接排放量較2020年減少約10%。本集團已大力控制其排放物及資源消耗。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綠色政策以便利用資源消耗，並透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培養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

用電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在辦公室內使用室內照明、空調、操作辦公設備、操作維修及保養相關設備等均會消耗電力。有關本集團的大概耗電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耗電量(千瓦時)		增加(+) 或 減少(-)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香港	62,410	48,020	+30%
中國	7,460	8,050	-7%
新加坡	8,470	8,190	+3%
澳洲	4,930	7,300	-32%
總計	83,270	71,560	+16%

為促進環保及節能減耗，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措施：

-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白熾燈照明；
- 採購環保電子器材；
- 員工下班或未使用場地時應關閉照明；
- 鼓勵員工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要物品(例如影印機)電源；
- 將空調設定在環保水平內(25攝氏度左右)。

我們提醒並鼓勵僱員遵守節能措施。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資源利用效率及節能措施，以維護環境保護的核心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我們的業務活動用水量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來自為辦公室供水。有關本集團大概用水量情況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用水量(立方米)		增加(+) 或 減少(-)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香港	222	165	+35%
中國	75	63	+19%
新加坡	54	67	-19%
澳洲	10	28	-64%
總計	361	323	+12%

雖然用水量較低，但我們鼓勵員工關閉不使用的龍頭／配備自動飲水機並使用節水產品。

在辦公區域，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盡可能降低用水水平，該等措施如下：

1. 對水龍頭及水管進行定期維護以防止滲漏
2. 針對辦公室內的節水方法為僱員提供培訓
3. 在辦公室內張貼海報以提醒僱員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包裝材料及紙張使用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供應商提供及包裝的木箱，本集團將來自倉庫及供應商的貨物直接轉交予客戶，而不拆卸包裝材料。因此，物流過程中無需處理任何包裝材料。有關本集團辦公室大概用紙情況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A4紙消耗量(張)		增加(+)或 減少(-)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香港	52,500	64,638	-19%
中國	5,500	13,000	-58%
新加坡	3,556	5,677	-37%
澳洲	—	—	無變動
總計	61,556	83,315	-26%

因業務性質使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物，而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則來自於辦公室用紙。為減少用紙量，我們鼓勵員工在打印文件時謹慎操作，並盡可能採用雙面印刷。非重要內容應以電子格式查看，而無需打印，任何無用文件應進行粉碎及回收。

本集團持續按年監察及比較排放數據，以對能源及資源使用實現更佳管控。就整體業務及營運而言，本集團持續向員工推廣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以於日後實現環保目標。

A3.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公司主要為一家貿易公司，同時提供輔助服務，因其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業務活動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環境問題，且本公司並未產生過量的空氣或水污染物。本公司的廢物主要來自日常活動，如正常的垃圾桶廢物及部分包裝廢物，該等廢物均屬無害。陸地廢物主要為作業管理及辦公文檔所用的紙張。本集團竭力降低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就能源消耗及辦公室資源消耗實施控制措施。為從源頭上減少廢物，本集團一直努力減少及處理陸地廢物。我們的無害廢物由各業務地區的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以適當方式進行妥善處理。

我們明白，政府、企業及公眾尤為關注碳排放問題，因而我們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條文行動。我們將繼續根據有關條文就我們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資料以及社會資料進行報告。

A4. 氣候變化

由於氣候變化甚至已影響到我們的生產及生活，關注及改善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趨勢。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並評估氣候變化的影響，以把握該等機遇及監控風險。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實質風險及過渡風險，具體如下：

實質風險

急性實質風險來自於特定事件，特別是與氣候有關的事件，如暴風雨、洪水、火災或熱浪，該等事件可能破壞生產設施並造成價值鏈中斷。本集團已制定或然事件應對措施，涵蓋各種與天氣有關的事件，以降低彈性風險。

慢性實質風險來自於更長時期內的氣候變化，如氣溫變化、海平面上升、水資源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以及土地及土壤生產力變化。該等因素亦將對儲存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將氣候變化對儲存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儘管業務環境可能受政策變化影響，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靈活，能夠適應政策變化。由於本集團的碳足跡極小，潛在政策及法律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氣候變化有關的任何第三方訴訟。

技術風險：向低碳經濟的逐步過渡加速並加強了我們對專業切削工具與建築設備技術的專注力度。本集團未來在採購建築設備時將進一步考慮環保因素。

市場風險：本集團業務因氣候變化而承受的市場風險極小。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市場相關風險。

聲譽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進行業務分部轉型，將環保措施融入業務營運。此舉旨在使本集團的環境價值觀與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情緒的潛在轉變保持一致。

B. 社會承擔**B1.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員工的重要性，及其對於本集團實現成為建築及隧道行業優質施工機械及備件供應商這一目標及宗旨的作用及影響。按(i)性別、(ii)僱傭類型、(iii)年齡段及(iv)地區分類的員工總人數載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2021年 僱員人數
性別	男	29
	女	15
僱傭類型	全職	43
	兼職	1
年齡段	30歲以下	4
	31歲至40歲	11
	41歲至50歲	7
	51歲以上	22
地區	香港	27
	中國	11
	新加坡	4
	澳洲	2

為營造愉快、健康、安全且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實行有關程序及政策，並將其納入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益於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模式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有關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休息時間、工作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在員工手冊中概述本集團與僱傭、補償及利益有關的一般程序及慣例。涉及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條款已於僱傭合約中載明。為確保多樣性及平等性，我們的選擇過程並無歧視，而僅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能力進行選擇。本集團已提供舉報途徑，以便心存疑慮的員工如實提出任何疑慮，並以適當的方式加以處理，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或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對自身工作有任何想法或困難的員工與高級管理層探討自身的目標及對於工作晉升及職業發展的期望。

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僱傭法律及規例的個案。

僱員流動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體僱員流動率約為45%。按(i)性別、(ii)年齡段及(iii)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動率呈列於下表：

流動率百分比	類別	2021年
性別	男	28%
	女	13%
年齡段	30歲以下	125%
	31歲至40歲	18%
	41歲至50歲	14%
	51歲以上	9%
地區	香港	22%
	中國	18%
	新加坡	25%
	澳洲	50%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業務活動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安全、衛生及高效的工作場所。

因新冠疫情爆發，我們建議員工避免午間用餐聚集及下班後聚集，並鼓勵使用電話會議工具。我們已落實辦公管理措施，如體溫檢測、提供洗手液等。

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場所乾淨整潔，以盡量減少感染病毒及意外事故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及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不受職業傷害。

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的個案。概無工作傷亡情況，且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並無因工傷而導致錄得任何損失的工作日。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以人為本的和諧工作環境。本集團高度關注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理解，培訓一直是改善員工整體質素及為他們提供全面發展的重要方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分的發展及培訓機會，以確保其維持較高的能力水平，透過更新現狀及技術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一系列入職培訓，幫助其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工作程序及其他安全工作準則。我們的倉庫及車間工作人員亦接受培訓，以在分配任務之前獲得關於健康及安全相關程序的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獲得必要的專業技能及加強團隊精神。參與培訓的總僱員百分比為**18%**。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2021年	
		百分比	人均培訓時長
性別類別	男	75%	1.1
	女	25%	0.6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88%	5.0
	中級管理層	12%	0.3
	前線及其他僱員	—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維護及維持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並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受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種族及宗教信仰所影響。所有員工均根據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定條款自願工作，以確保員工受不同司法管轄區勞動法的保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新加坡《僱傭法令》；及
- 澳洲《2009年公平工作法》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概無違反有關僱傭年齡及發生勞動糾紛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意大利頗負盛名及信譽的Palmieri，且其已委任我們為其若干產品及地區的唯一及獨家代理。除Palmieri外，我們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均是根據協定合約及／或採購訂單並基於客戶需求的品牌產品。我們定期拜訪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程序均符合本集團要求及客戶預期。未來我們將持續於採購實務中加入可持續發展作為考慮因素，包括採購其他辦公室設備，以及與供應商就其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以識別改善其現有環境及社會實務的機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9家供應商，於亞太、歐洲、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3家、5家、4家及7家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切削工具及與地基及隧道分部相關的其他供應產品。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解決產品質量問題，以確保所有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均符合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要求。在供應商獲接納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之前，由本集團對其背景及產品質量作出評估。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與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預製鋼構件及設備、專用建築設備以及輔助服務有關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結合工程專業技能及應用知識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項目分析、持續建議、採購及存貨管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租賃及供應專用建築設備以及就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在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方面的經驗可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此，我們已就品牌產品及訂製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

本集團及客戶會檢查新產品，以核查品牌產品的規格、功能及性能。供應商須提供相關產品的質量證書。

就我們的訂製產品而言，內部控制手冊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均被用作指引，以確保終端產品規格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均符合要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附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加強我們在綜合工程解決方案項下的售後服務能力。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概無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被召回，且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保障知識產權的安全。本集團、僱員及相關方之間的合約包含保密條款，以防止敏感信息洩漏。本集團設有舉報平台，供僱員報告任何敏感信息洩漏的事件。

消費者數據保護

高級管理層設有數據保護措施，以保護及監測有關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所有數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該等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意外使用或修訂的情況。

B7. 反貪污

優良道德規範及反貪污機制是本集團得以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為維持工作場所零貪污及賄賂，本集團已參考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所頒佈的「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新加坡反貪污法案》」制定反貪污政策及程序。該政策載述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的詳情，並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嚴格執行。該政策亦載有關於提供及接受利益、業務轉介的誠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董事及員工須嚴格遵守及知悉有關規則。

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並已據此設立舉報信箱，為員工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本集團將持續大力支持員工本著誠信善意的原則提出疑慮，而上述問題則將由管理層以專業及合適的方式予以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欺詐、貪污或相關事宜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回饋社會以及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為激勵社區服務發展，本集團自2020年起向香港明建會慈善基金作出捐款，以向患者提供醫療資金支持以及向現任或前任建築工人及其家庭提供財務支持。

我們應致力構建一家讓客戶滿意、社會滿意及僱員滿意的現代企業。本集團明白並了解，社會上仍有一些不幸之人。我們將繼續尋找值得支持的慈善機構或人道主義事業，通過捐款或其他方式給予其支持，以對當地社會創造積極影響。

環境績效指標

A1方面：排放物

績效指標		2021年數據	2020年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氮氧化物排放量(克)	68,724	34,980	KPI A1.1
	硫氧化物排放量(克)	250	273	KPI A1.1
	顆粒物質排放量(克)	5,023	3,156	KPI A1.1
	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二氧化碳等值(千克) (直接用車排放)	44,608	49,540	KPI A1.2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值(噸)(間接用電排放)	36	40	KPI A1.2

A2方面：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2021年數據	2020年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	電力消耗(千瓦時)	83,270	71,560	KPI A2.1
水	水消耗(立方米)	361	323	KPI A2.2
紙張	A4紙消耗量(張)	61,556	83,315	KPI A2.5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49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也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i)、附註5.1(c)及附註18

於2021年12月31日，如附註18所載列，貴集團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95,333,000港元。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964,000港元。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管理層考慮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等許多因素（就客戶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亦須考慮結合可能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

如上文所提及，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且進行減值評估需要大量的判斷及評估，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於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主要內部控制，包括貴集團政策下的信貸控制程序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 了解管理層是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評估貴集團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通過檢查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估計的恰當性以推斷有關估計，包括測試歷史付款記錄及歷史虧損率；評估管理層如何合理在評估中納入前瞻性資料，包括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預期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化；及得出我們對估計的預期；
- 獲取已逾期較早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清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性資料（如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歷史付款趨勢），評估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
- 於年末抽樣檢查相關發票，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的準確性。

本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並發出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2022年3月23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6	85,991	70,944
銷售成本		(64,916)	(49,413)
毛利		21,075	21,531
其他收入		983	2,121
銷售費用		(3,215)	(5,647)
行政費用		(26,486)	(27,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1,256	4,1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8	(787)	1,118
其他	8	88	107
經營虧損		(7,086)	(3,955)
財務收入	11	22	185
財務費用	11	(2,166)	(2,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30)	(6,4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1)	935
年內虧損		(9,261)	(5,51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	15(c)		
— 公允價值增加		6,097	—
— 所得稅影響		(1,485)	—
		4,612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317	6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929	6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32)	(4,882)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59)	(5,379)
非控股權益		(202)	(138)
		(9,261)	(5,517)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42)	(4,774)
非控股權益		(190)	(108)
		(4,332)	(4,88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1.51)	(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26,374	19,012
使用權資產	15(b)	7,438	10,024
按金	18	353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16	5,076	4,831
遞延稅項資產	24	2,699	3,631
		41,940	37,51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755	41,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5,713	104,879
可收回稅項		40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969	21,062
		156,839	167,6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39,313	50,844
合約負債	20(b)	2,567	1,444
應付股息	21	7,397	7,677
應付董事款項	22	4,976	5,674
銀行借款	23(a)	28,437	23,667
租賃負債	23(b)	1,042	1,956
當期稅項負債		—	632
		83,732	91,894
流動資產淨值		73,107	75,7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047	113,2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a)	7,896	3,333
租賃負債	23(b)	1,103	107
遞延稅項負債	24	2,338	1,726
其他撥備		292	307
		11,629	5,473
資產淨值		103,418	107,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00	6,000
儲備	26	96,266	100,408
		102,266	106,408
非控股權益		1,152	1,342
權益總額		103,418	107,750

第49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其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棠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00	63,332	-	41,850	111,182	1,450	112,632
年內虧損	-	-	-	(5,379)	(5,379)	(138)	(5,51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	605	605	30	6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74)	(4,774)	(108)	(4,882)
於2020年12月31日	6,000	63,332	-	37,076	106,408	1,342	107,750
於2021年1月1日	6,000	63,332	-	37,076	106,408	1,342	107,750
年內虧損	-	-	-	(9,059)	(9,059)	(202)	(9,261)
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允價值調 整(扣除稅收影響)	-	-	4,612	-	4,612	-	4,612
貨幣折算差額	-	-	-	305	305	12	3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612	(8,754)	(4,142)	(190)	(4,332)
於2021年12月31日	6,000	63,332	4,612	28,322	102,266	1,152	103,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a)	2,751	(1,257)
已收利息		22	185
已付利息		(2,164)	(2,729)
已(付)／收回所得稅		(646)	1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	(3,6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566)
就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支付的款項		(157)	–
就新租賃合約支付的交易成本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7)	(5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b)	33,000	4,000
償還銀行借款		(23,667)	(1,00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644)	(2,967)
償還董事款項		(900)	(1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89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2	25,109
貨幣折算差額		(58)	25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969	21,062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精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已作出以下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

(a) 會計政策變動 — 土地及樓宇以及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重估

年內，董事重估有關本集團於澳洲及新加坡辦公物業、倉庫及廠房之權益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土地及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項下「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該等資產先前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2021年12月31日起，該等資產使用重估模型列賬。董事認為，相關會計政策變動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關性及可靠性。因此，該等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重估盈餘4,612,000港元(已扣除稅項1,48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重估儲備。

採用重估模型後，該等物業權益按其重估金額進行計量，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任何後續累計的折舊及後續累計的減值虧損(如有)(附註4.4及4.19)。

就本集團於澳洲及新加坡的物業權益首次應用重估模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處理。

(b) 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列

先前就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延遲支付供應商發票而產生及支付的財務費用被歸類為經營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而就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活動而產生及支付的財務費用被歸類為融資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為促使現金流量表中財務費用的分類一致，董事已修訂現金流量表中財務費用的分類，以呈列經營活動項下所有財務費用的現金流量。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修訂，將就融資活動支付的利息由融資活動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採納上述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經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達至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 釋範例（經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的相關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始終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4.1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事宜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在具體釐定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低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能夠產出。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權益持有人享有該實體清盤時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則其以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者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將錄作商譽。就廉價收購而言，倘轉讓對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過往所持權益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相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附屬公司(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後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4.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項下單獨累計。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車間。除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減值)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任何後續累計的折舊及減值損失。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在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重估所產生的價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的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因重估而產生的價值減少先抵銷同一物業先前的估值增加，然後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後續增加均在損益中確認直至達到先前計入的金額，其後計入重估儲備。已就基於資產重估金額的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始成本的折舊之間的差額由重估儲備向保留盈利作出年度轉撥。

出售後，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實現的相關部分會由重估儲備劃撥至保留盈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因獲取有關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成本。

僅當有關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按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扣除預期殘值或估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所示：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機動車輛	25%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1.7%至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4.5)，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需要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土地及樓宇。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除第1級中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審查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被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計入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

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出現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釐定減值撥回跡象。如有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但不高於在過往年度未就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被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經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而就其他債務人而言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逾期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視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2)對手方可能會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出現信貸減值：(1)對手方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考慮到行業慣例以及客戶的背景及行為，本集團假設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外，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生信貸減值：(1)客戶不太可能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追索權；或(2)中國內地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四年以上，或其他地區客戶逾期一年。基於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及行業慣例，本集團已推翻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即大幅上升及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信貸減值的假定。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撥備額)計算。就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部分或全部)撇減。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撇減的金額時，則一般按上述進行撇減。

先前已撇減的資產於後續收回時，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初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附註4.13)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的金額，即根據附註4.6(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詳情及有關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4.6。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

4.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4.6)。

倘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經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13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相關融資費用。

4.14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已按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經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暫時差異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暫時差異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和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將遞延稅項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予以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用暫時差異。

(iii) 抵銷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5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僱員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產假或陪产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法定最低供款規定計算，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該退休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僱傭產生供款的同一期間確認為補償開支。

根據澳洲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為其澳洲僱員向澳洲退休金計劃Superannuation(「Super」)作出供款。Super供款責任於僱傭同期在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僱員福利(續)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4.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債務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債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17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ii)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收入確認(續)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則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提供客戶超過一年轉讓予客戶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提供本集團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並未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而是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時確認。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收入履約責任通常僅此一項。一般而言，並不會向客戶提供回扣、退款及退貨權等可變代價。由於銷售按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進行(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 (ii) 經營租賃下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利息收入(i)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或(ii)就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提。
- (iv) 檢查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成本。倘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與將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則該等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完成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物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乃與轉移與成本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方法有系統地自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4.17)，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6(i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4.17)。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除符合本集團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成本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符合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4.4)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期內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下列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予若干承租人。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2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人壽保單支付的款項(附註16)。其他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4.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22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2 關聯方 (續)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者均為相同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近親指預期在與一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彼影響的家族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撫養人。

4.23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將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則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透過扣減後的折舊開支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預期於日後發生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事件等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評估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相關修訂乃於修訂相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相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具極大風險並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b)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納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的瞭解，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當地稅務機關落實計稅方法或有關估計發生變動之期間的稅項開支。

由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故確認了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該項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若預期與初始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會定期檢討以評估減值。本集團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可靠性的客戶有關的歷史虧損記錄以及當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會比預期為高。所用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5.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5,964,000港元。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5(a)(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評定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4.5)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基於其營運所在地區單獨識別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業務單位(「大中華區單位」)。大中華區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利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根據大中華區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無需就大中華區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使用價值計算包括根據董事批准的兩年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包含若干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未來銷售增長、所取得的未來毛利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因此，釐定大中華區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所考慮的假設主要依據於報告期末的市況。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使用價值計算亦要求管理層行使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當貼現率。估計及判斷所依據的事件及情況的未來變化將影響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5.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15所披露，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而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顯著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當前價格信息，並採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19,450,000港元及5,411,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15。

5.2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按類別基準選擇應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作為其有關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此政策時，本集團已得出結論，即其於租賃物業中的登記所有權權益與使用租賃協議項下其他物業(附註15(b))的權利為兩個獨立的資產組別，其性質及用途大相逕庭。

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能夠自該等物業估值的任何變動中充分受益，無論是作為持有收益還是通過將物業權益出售予其他方，以及能夠在其營運中使用該等物業而無需支付市場租金。相比之下，較短期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不超過10年，並有其他限制，尤其是在本集團能否將租賃權轉讓予其他方方面。

因此，本集團根據附註4.4、4.19及15(c)所載的後續計量政策將其視為單獨資產類別。具體而言，登記所有權權益根據重估模型列賬，而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使用權則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76,700	68,379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7,824	2,565
	84,524	70,944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1,467	–
	85,991	70,944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2020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8,699	17,292	85,991
銷售成本	(50,458)	(14,458)	(64,916)
分部業績	18,241	2,834	21,075
毛利百分比	26.55%	16.39%	24.51%
其他收入			983
銷售費用			(3,215)
行政費用			(26,4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1,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87)
其他			88
經營虧損			(7,086)
財務收入			22
財務費用			(2,1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30)
所得稅開支			(31)
年內虧損			(9,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4,684	6,260	70,944
銷售成本	(44,585)	(4,828)	(49,413)
分部業績	20,099	1,432	21,531
毛利百分比	31.07%	22.88%	30.35%
其他收入			2,121
銷售費用			(5,647)
行政費用			(27,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4,1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18
其他			107
經營虧損			(3,955)
財務收入			185
財務費用			(2,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2)
所得稅抵免			935
年內虧損			(5,517)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58,423	18,668
中國	13,485	34,801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6,410	14,202
其他	7,673	3,273
	85,991	70,94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1,663	10,553
中國	298	513
新加坡	7,979	7,812
澳洲	18,948	14,989
	38,888	33,867

(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42,442	12,056
客戶B	12,61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3,437
客戶D	不適用*	11,919
客戶E	不適用*	7,407

* 由於對該客戶的銷售額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故並不適用。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355	48,139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5,140	16,847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1,626	1,445
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5(b))：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	104	101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332	1,396
- 機器及設備	586	705
短期租賃開支	1,092	1,19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90	570
- 非審計服務	89	78

* 列賬為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333	2,030
其他	650	91
	983	2,1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8	87
	88	107

附註：

年內，本集團自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收到多項補貼，合共333,000港元(2020年：2,030,000港元)。該等補貼包括：

- (i) 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建造業議會紓困基金項下的建造業務支援計劃而取得的金額20,000港元(2020年：來自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1,391,000港元)；及
- (ii) 自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收到的合計金額313,000港元，主要用於幫助企業留住僱員及支持企業應對新冠疫情的影響(2020年：639,000港元，包括中國、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授予的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遵守保就業計劃所載規定，且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05	16,206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835	641
	15,140	16,847

* 概無供款可用於日後降低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年內計入附註9所披露員工成本的本公司個人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	-	938	-	18	956
吳麗棠	-	912	202	18	1,132
吳麗寶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	150	-	-	-	150
盧覺強	150	-	-	-	150
劉志良	150	-	-	-	150
	600	1,850	202	36	2,6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	-	938	-	18	956
吳麗棠	-	912	306	18	1,236
吳麗寶	25	746	-	15	786
張勁(附註(i))	-	801	218	17	1,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	150	-	-	-	150
盧覺強	150	-	-	-	150
劉志良	150	-	-	-	150
	475	3,397	524	68	4,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張勁先生於2020年10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其他福利指賺取的銷售佣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訂立合約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0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0年：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上文附註10(a)所呈列的分析中。

支付或應付予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2020年：1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8	698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144	—
	1,752	698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1.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22	185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	920	1,010
– 貿易應付款項	755	800
– 租賃負債	106	245
– 應收票據的貼現費用	266	502
– 已收董事墊款	119	125
	2,166	2,682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597
	–	5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162)
遞延稅項(附註24)	24	(1,3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	(935)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需繳納稅項的收入。

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6.0%(2020年：27.5%)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金額(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損益的稅率計算)存在差異，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30)	(6,452)
按適用於各國損益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897)	(960)
毋須繳稅的收入	(212)	(630)
不可扣稅開支	179	46
無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1,741	756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備	—	2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162)
其他	213	(2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	(935)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059)	(5,3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1.51)	(0.90)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年份所持 實際股本權益	
				2021年	2020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0,000港元	96.45%	96.45%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15,000,000港元	95.33%	95.33%
明樑機械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人民幣3,500,000元	96.45%	96.45%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M&L South Pacific Grou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Australia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在澳洲買賣施工機械及 備件	10,000澳元	100%	100%
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於澳洲進行物業投資活動	50,000澳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0年1月1日	14,696	6,379	2,414	1,201	4,164	28,854
添置	–	421	–	54	91	566
出售／撇銷	–	–	–	–	(75)	(75)
匯兌差額	1,164	197	95	21	58	1,5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5,860	6,997	2,509	1,276	4,238	30,880
添置	–	–	515	71	–	586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b))	–	5,578	–	–	–	5,578
出售／撇銷	–	–	(811)	(4)	–	(815)
重估盈餘(附註(c))	4,440	–	–	–	–	4,440
匯兌差額	(850)	(96)	(56)	(4)	(8)	(1,014)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50	12,479	2,157	1,339	4,230	39,655
於2021年12月31日包括						
按成本	–	12,479	2,157	1,339	4,230	20,205
按估值	19,450	–	–	–	–	19,450
	19,450	12,479	2,157	1,339	4,230	39,65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667	3,899	955	961	3,815	10,297
年內計提撥備	295	388	503	124	135	1,445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	(75)	(75)
匯兌差額	70	50	29	16	36	201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2	4,337	1,487	1,101	3,911	11,868
年內計提撥備	315	508	559	95	149	1,626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b))	–	1,996	–	–	–	1,99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811)	(4)	–	(815)
於重估時對銷(附註(c))	(1,325)	–	–	–	–	(1,325)
匯兌差額	(22)	(21)	(20)	(1)	(5)	(69)
於2021年12月31日	–	6,820	1,215	1,191	4,055	13,28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50	5,659	942	148	175	26,374
於2020年12月31日	14,828	2,660	1,022	175	327	19,01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 土地的所有權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0年1月1日	5,398	5,180	5,578	16,156
租賃開始	—	217	—	217
租賃修改的影響	—	(2,092)	—	(2,092)
匯兌差額	79	15	—	94
於2020年12月31日	5,477	3,320	5,578	14,375
租賃開始	—	2,767	—	2,76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	(5,578)	(5,578)
租賃屆滿	—	(3,089)	—	(3,089)
重估盈餘(附註(c))	21	—	—	21
匯兌差額	(87)	5	—	(82)
於2021年12月31日	5,411	3,003	—	8,414
於2021年12月31日包括				
按成本	—	3,003	—	3,003
按估值	5,411	—	—	5,411
	5,411	3,003	—	8,41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3	1,427	705	2,235
年內計提撥備	101	1,396	705	2,202
租賃修改的影響	—	(96)	—	(96)
匯兌差額	6	4	—	10
於2020年12月31日	210	2,731	1,410	4,351
年內計提撥備	104	1,332	586	2,02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	(1,996)	(1,996)
租賃屆滿	—	(3,089)	—	(3,089)
於重估時對銷(附註(c))	(311)	—	—	(311)
匯兌差額	(3)	2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	976	—	97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411	2,027	—	7,438
於2020年12月31日	5,267	589	4,168	10,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營運訂有若干租賃合約。

本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一間營運用的工業樓宇。為取得工業樓宇所在地的租賃土地，本集團已預付一次性付款，初始租期為60年。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此後無需持續付款，惟基於當地政府機構設定的應稅價值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會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當地政府機構。

本集團已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用途。該等租賃項下的定期租金在租期內固定不變。該等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3年。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獲得若干機器供營運使用。租期為4年，並已於2021年10月31日結束。相關機器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的自有資產。

(c) 土地及樓宇(包括租賃土地)重估

如附註2所述，土地及樓宇(包括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位於澳洲及新加坡的辦公物業、倉庫及廠房，彼等先前按成本模型列賬，但自2021年12月31日起按估值計量。於變更日期，本集團於權益內的重估儲備錄得該等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增加6,097,000港元及相應的所得稅影響1,485,000港元。

該等土地及樓宇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進行評估。本集團位於澳洲的土地及樓宇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Melbourne Property Valuers釐定，而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GSK Global Pte Limited釐定。Melbourne Property Valuers及GSK Global Pte Limited均為由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組成的獨立事務所，具有相關資格以及近期在附近位置為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位於澳洲及新加坡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3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於得出公允價值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c) 土地及樓宇(包括租賃土地)重估(續)**

有關土地及樓宇估值輸入數據的詳情如下：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工業 - 辦公/倉庫	澳洲	直接比較法	單價(就物業質素及特徵作出調整)	每平方米 1,042澳元至 1,821澳元	單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工業 - 辦公/倉庫	新加坡	直接比較法	單價(就物業質素及特徵作出調整)	每平方英尺 389新加坡元 至447新加坡元	單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關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並無與其實際用途不同)而作出。

根據直接比較法, 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物色到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而評估得出。

若相關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 其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18,764,000港元(2020年: 20,095,000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 吳麗明先生的人壽保險	5,076	4,831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吳麗明先生與兩間獨立保險公司訂立兩份人壽保險保單。其中一份保單要求一次性預付保費總額, 而另一份保單要求分五期每年支付保費。就兩份保單而言,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對保單作部份或全面退保, 並按退保日期的價值收取現金, 有關現金金額乃按初始時已付之保費總額加已賺取之累計利息再減去已收取之保險保費, 或按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及適用終期紅利而釐定。倘於各自的退保期內任何時間要求退保, 則將收取事先釐定的退保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現不擬於退保期屆滿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該等人壽保險保單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且其中一份保單已被指定作為本集團銀行融通的抵押(附註23(c))。

保單之詳情如下：

投保額	保費	保證利息／年度保證現金價值	
1,582,862美元 (相等於約12,425,000港元)	一次性預付款639,386美元 (相等於約5,019,000港元)	首五年： 每年3.90%	第六年及之後： 每年2.25%
800,000港元(附註)	分五期每年支付160,000港元	首20年：介乎零至 800,000港元	20年之後： 800,000港元 或以上

附註：以已繳保費釐定

上述保單的價值乃按經參考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自賬戶價值釐定的公允價值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第3級計量。估值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及內部收益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0年：無)。保險保單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項下確認。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商品	34,755	41,27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333	104,086
減：虧損撥備	(5,964)	(5,078)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89,369	99,008
應收票據	1,456	1,754
預付款項	256	265
已付按金	3,326	1,619
其他應收款項	1,659	2,246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96,066 (353)	104,892 (13)
	95,713	104,879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20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096	21,138
31至60日	7,220	1,331
61至90日	2,372	6,887
91至180日	4,295	5,595
181至365日	12,123	8,961
1至2年	16,053	20,104
2至3年	13,270	22,900
3年以上	31,904	17,1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5,333	104,086
減：虧損撥備	(5,964)	(5,0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9,369	99,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078	5,880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787	227
減值虧損撥回	-	(1,345)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32)	-
匯兌差額	131	316
於12月31日	5,964	5,078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所作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5(a)(ii)。

應收票據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240日內(2020年：240日內)，且以人民幣計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5,000	15,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969	6,062
	25,969	21,06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976	1,078
歐元(「歐元」)	541	110
港元	20,080	16,939
新加坡元	967	742
美元	2,149	296
澳元(「澳元」)	1,256	1,897
	25,969	21,062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47,000港元(2020年：1,04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規限。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26	46,28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7	4,561
	39,313	50,84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10,640,000港元(2020年：17,675,000港元)按4%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20	7,234
31至60日	5,774	1,307
61至90日	426	6,925
91至120日	2,768	2,315
120日以上	22,138	28,502
	36,126	46,283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2,567	1,444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44	—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444)	—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備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567	1,444
於12月31日	2,567	1,444

21.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的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976	774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4,000	4,900
	4,976	5,674

應付吳麗棠先生的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

來自吳麗明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5%計息及按單一基準每半年償付，並須於3個月通知後償還。

23. 借款

借款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	36,333	27,000
租賃負債(附註(b))	2,145	2,063
	38,478	29,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896	3,333
租賃負債	1,103	107
	8,999	3,44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437	23,667
租賃負債	1,042	1,956
	29,479	25,623
合計	38,478	29,063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計劃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1年內	28,437	23,667
1年後但不超過2年	2,847	2,000
2年後但不超過5年	5,049	1,333
	36,333	27,000

23. 借款(續)**(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928	3,042	6,970
融資成本	136	109	245
租賃付款	(1,477)	(1,735)	(3,212)
添置	217	-	217
租賃修改的影響	(2,167)	-	(2,167)
匯兌差額	10	-	10
於2020年12月31日	647	1,416	2,063
於2021年1月1日	647	1,416	2,063
融資成本	75	31	106
租賃付款	(1,303)	(1,447)	(2,750)
添置	2,723	-	2,723
匯兌差額	3	-	3
於2021年12月31日	2,145	-	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續)

(b) 租賃負債(續)

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不遲於1年	1,091	(49)	1,042
遲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036	(17)	1,019
遲於2年但不超過5年	84	—	84
	2,211	(66)	2,145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不遲於1年	1,993	(37)	1,956
遲於1年但不超過2年	81	(2)	79
遲於2年但不超過5年	28	—	28
	2,102	(39)	2,063

(c) 銀行融通

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2020年：34,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2020年：7,000,000港元)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吳麗明先生的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ii) 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23. 借款(續)**(d) 利率**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3.4%	3.1%
租賃負債	—	4.3%

24. 遞延稅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盈利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加速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93	162	(725)	(699)	—	531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2)	1,397	207	44	(278)	—	1,370
匯兌差額	72	—	(3)	(65)	—	4
於2020年12月31日	3,262	369	(684)	(1,042)	—	1,905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2)	(5)	(65)	46	—	—	(2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85)	(1,485)
匯兌差額	(49)	—	2	(26)	38	(35)
於2021年12月31日	3,208	304	(636)	(1,068)	(1,447)	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續)

表示為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99	3,631
遞延稅項負債	(2,338)	(1,726)
	361	1,905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未匯出收益或按中國所建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891,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17,693,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上述稅項虧損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因此已就12,198,000港元的稅項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須待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評估，且並無屆滿日期。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3,332	15,642	-	(482)	1,224	25,466	105,182
年內虧損	-	-	-	-	-	(5,379)	(5,379)
匯兌折算差額	-	-	-	605	-	-	6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98	(298)	-
於2020年12月31日	63,332	15,642	-	123	1,522	19,789	100,408
於2021年1月1日	63,332	15,642	-	123	1,522	19,789	100,408
年內虧損	-	-	-	-	-	(9,059)	(9,059)
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允價值調整 (扣除稅收影響)	-	-	4,612	-	-	-	4,612
匯兌折算差額	-	-	-	305	-	-	305
於2021年12月31日	63,332	15,642	4,612	428	1,522	10,730	96,266

附註：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15,642,000港元的資本儲備包括：

- 989,000港元的儲備，指於2013年9月12日自非控股權益所收購一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14,653,000港元的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出為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部分。

(b)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該金額將於向股權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法定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c) 結餘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該儲備結餘全部不可分派。

(d)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3內的會計政策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30)	(6,452)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費用	2,166	2,682
財務收入	(22)	(185)
折舊	3,648	3,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87	(1,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	(20)
租賃修改的影響	—	(171)
收回未認領股息	(280)	(3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8)	(8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用現金	(3,019)	(2,0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148	(5,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6	15,9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4)	(11,093)
合約負債	1,123	1,444
董事結餘	202	73
其他撥備	(15)	1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1	(1,257)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000)	(2,063)	(4,9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33,000)	-	-
償還借款	23,667	-	900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2,644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9,333)	2,644	900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3)	-
租賃開始	-	(2,723)	-
其他變動總額	-	(2,726)	-
於2021年12月31日	(36,333)	(2,145)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000)	(6,970)	(5,0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4,000)	—	—
償還借款	1,000	—	100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2,967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3,000)	2,967	100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10)	—
確認租賃負債	—	(217)	—
租賃修改的影響	—	2,167	—
其他變動總額	—	1,940	—
於2020年12月31日	(27,000)	(2,063)	(4,900)

2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2020年：零)。

29. 或有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0. 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22)	119	125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55	5,831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71
	3,372	6,002

32.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擁有，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40,714	45,412
遞延稅項資產	304	304
	41,018	45,7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495	46,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7	15,136
	58,695	61,75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81	487
流動資產淨值	58,314	61,266
資產淨值	99,332	106,9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附註)	93,332	100,982
權益總額	99,332	106,98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棠
執行董事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9,114	(22,990)	106,124
年內虧損	-	(5,142)	(5,142)
於2020年12月31日	129,114	(28,132)	100,982
年內虧損	-	(7,650)	(7,650)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114	(35,782)	93,332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720	102,2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69	21,062
	117,689	123,3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5	50,148
– 應付董事款項	4,976	5,674
– 銀行借款	36,333	27,000
– 租賃負債	2,145	2,063
– 應付股息	7,397	7,677
	89,986	92,562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其主要供應商位於意大利、韓國、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面臨主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主要與美元、歐元、澳元及人民幣有關。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管理相關集團公司使用非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及購置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查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66,000港元(2020年：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8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013,000港元(2020年：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79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澳元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7,000港元(2020年：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澳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就該等資產及負債而言，外幣匯率變動不會使本集團的利潤產生重大波動。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重大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賬項及根據協議結清其他債務。

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亦定期審計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等同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經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並因而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債務人外，貿易應收款項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四年違約經驗的歷史數據根據撥備矩陣進行組合。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組。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虧損撥備不會基於逾期狀態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下表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單獨評估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集合評估 項下的結餘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集合評估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4,669	—	14,669	0.03%	5	5
逾期1至30日	12,892	—	12,892	0.18%	23	23
逾期31至180日	4,204	—	4,204	0.36%	15	15
逾期181至365日	12,377	—	12,377	0.61%	76	76
逾期1至2年	14,595	—	14,595	0.97%	141	141
逾期2至3年	15,123	—	15,123	2.55%	386	386
逾期3至4年	14,798	—	14,798	4.79%	709	709
逾期4年以上	6,675	2,148	4,527	54.36%	2,461	4,609
	95,333	2,148	93,185		3,816	5,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單獨評估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集合評估 項下的結餘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集合評估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2,235	—	32,235	0.02%	7	7
逾期1至30日	2,689	—	2,689	0.04%	1	1
逾期31至180日	5,719	—	5,719	0.21%	12	12
逾期181至365日	12,588	—	12,588	0.46%	58	58
逾期1至2年	21,670	—	21,670	1.43%	310	310
逾期2至3年	18,404	—	18,404	1.71%	315	315
逾期3至4年	3,719	—	3,719	1.86%	69	69
逾期4年以上	7,062	3,329	3,733	26.17%	977	4,306
	104,086	3,329	100,757		1,749	5,078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享有聲譽及信用的銀行。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03,000港元(2020年：225,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租賃負債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已悉數結算。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自有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及可獲得的銀行融通滿足財政承擔，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得以進一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明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具體而言，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執行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表明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即假設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的日期)計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25,000	3,888	3,170	5,468	37,526
– 租賃負債	–	1,091	1,036	84	2,211
– 應付董事款項	976	4,025	–	–	5,0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	39,160	–	–	39,260
– 應付股息	7,397	–	–	–	7,397
	33,473	48,164	4,206	5,552	91,395
於2020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23,000	774	2,066	1,347	27,187
– 租賃負債	–	1,993	81	28	2,102
– 應付董事款項	774	4,931	–	–	5,7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	50,227	–	–	50,325
– 應付股息	7,677	–	–	–	7,677
	31,549	57,925	2,147	1,375	92,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約定的計劃還款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該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銀行借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25,185	—	—	25,185
於2020年12月31日	23,184	—	—	23,184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吳麗明先生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42,478	33,963
資產總值	198,779	205,117
負債資產比率	21.37%	16.56%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有關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故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假定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年報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85,991	70,944	141,190	113,933	161,626
毛利	21,075	21,531	40,231	33,265	45,0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30)	(6,452)	(2,125)	(5,178)	(6,6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	935	801	152	(1,805)
年內虧損	(9,261)	(5,517)	(1,324)	(5,026)	(8,4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059)	(5,379)	(1,334)	(4,951)	(8,645)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940	37,511	39,625	29,738	18,730
流動資產	156,839	167,606	173,118	160,458	175,620
資產總值	198,779	205,117	212,743	190,196	194,350
非流動負債	11,629	5,473	5,757	4,934	5,920
流動負債	83,732	91,894	94,354	71,179	63,852
負債總額	95,361	97,367	100,111	76,113	69,772
非控股權益	1,152	1,342	1,450	1,448	1,540